

#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

檔案管理局 90 年 12 月 12 日  
(90) 檔秘字第 0002054 之 7 號令發布  
檔案管理局 93 年 6 月 16 日  
檔應字第 09300046581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檔案法第 21 條及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標準之規定收費。
- 第三條 閱覽、抄錄機關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。  
閱覽、抄錄國家檔案，免收費。
- 第四條 複製檔案，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。
- 第五條 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所訂之規費，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

檔案外觀型式	複製方式	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 (以新臺幣計價)	備註
閱覽、抄錄			每 2 小時 20 元	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。
紙張	影印機 黑白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 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2 元	
		A3 尺寸	每張 3 元	
複製品郵寄				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